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25日